

关于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限 2 年,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集合计划展期后存续期届满之后不再展期,因此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合同》关于“集合计划的清算”约定如下: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

给委托人。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